

宜蘭縣湖山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- 宜蘭縣政府109年8月5日府教學字第1090126458C號函辦理。
-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、第14條之相關規定。
- 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
二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制服之定義：「運動制服」（長短衣褲、外套）、「酒紅排汗運動衫」（短上衣）。
- 本校除週二統一穿著制服外，其他天數以便服為主。
- 逢體育課時則以運動服為主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- 遇全校性活動則以穿該活動指定規定服裝。
-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- 學生鞋子以方便及舒適為主，襪子款式、顏色不拘。
- 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三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-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-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（短）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四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-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-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-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2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-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-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代理教師兼學務組長陳安琪

教導主任：教師兼任教導主任林明德

校長：校長黃志聖